

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%。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2月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瓦沿海（代码：127391.SH）
- 3、发行人：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15亿元，7年期，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5]3154号文件批准发行
- 6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98%，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7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
- 8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9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2 月 1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当年的兑付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40\%)$$
$$= 6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22日

